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确认办法》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4〕43号

6月13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驻旗国营农牧场，旗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科右前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流程，确保低保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实施，根据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民发〔2021〕57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科右前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试行）》（旗政办发〔2023〕86号）进行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右前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兴安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保应纳尽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右前旗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监督指导工作，各苏木乡镇（中心）及驻旗国营农牧场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中心）及驻旗

国营农牧场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的核查、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科右前旗民政局应当加强全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旗财政、人社、教育、卫健、统计、公安等部门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城乡低保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五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兴安盟最低生活保障微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

第六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地不一致的，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均为本旗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受理部门提出申请；人户分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地不一致的，旗民政局可委托经常居住地民政部门开展入户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及时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民政救助协理员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是未申请低保的，应当主动告知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关政策。

艾滋病人和感染者可通过“绿色通道”提出申请。艾滋病人和感染者“绿色通道”是指符合申请条件的艾滋病人和感染者，提供本人在旗级以上疾控中心病情确认报告单，由旗民政局进行受理审核确认工作，为保障病人隐私，审批结果不公示。

第八条 在同一家庭中既有农村户口又有城镇户口的，农村户口人员申请享受农村低保待遇，城镇户口人员申请享受城市低保待遇。

第九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未成年子女；
- (四) 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重病重残、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
- (五) 其他具有法定赡（抚、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 (三) 现役军人中的义务兵；
- (四) 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肢体、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 （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特大疾病人员；
-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四）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一般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二条 低保申请家庭收入、财产、婚姻状况、残疾情况等，由申请人如实申报并签署承诺书，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通过查看法定证照、查询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方式开展调查，申请人对调查结果无异议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

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清单。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受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申请，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或者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单独登记备案。“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是指涉及具体办理和分管最低生活保障受理、审核（包括家庭经济状况核查）、确认等事项的人员。“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四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在规定期限内获得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能够核实的，以实际收入为准。家庭收入无法核实的可采取劳动力系数法计算家庭收入，个人劳动力系数由旗民政局结合有关部门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本地区城镇最低工资标准，测算农村、牧区土地草场经营收入和城镇务工两项收入，依据年龄、残疾程度、重病、慢性疾病等综合因素核定。

（一）重病确认

重病病种：各种恶性肿瘤、终末期肾病（尿毒症）、白血病、血友病、艾滋病、精神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脑瘫、重要器官移植、急性心肌梗塞、心脏搭桥、部分失能以上的脑梗死和脑出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肝腹水、肺动脉高压及民政部门认定应纳入重病范围的其他疾病。

重病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必要时需提供影像材料）：在旗级以上医疗机构治疗时的检查报告或病例（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必要时还需提供医保部门的医药费报销结算单。

（二）慢性病确认

慢性病病种：糖尿病且合并症、肝硬化、脑卒中（脑出血和脑血栓）后遗症、股骨头坏死、癫痫、氟骨病、克丁病、帕金森病、骨关节变形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心脏支架、心脏瓣膜手术、风湿性心脏病、肾病综合症、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布病、结核病（包括耐多药结核病）以及民政部门认定应纳入慢性疾病范围的其他疾病。

慢性病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必要时需提供影像材料）：在旗级以上医疗机构治疗时的检查报告或病例（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医疗机构公章），必要时还需提供医保部门的医药费报销结算单。

（三）残疾人确认

重度残疾人：一、二级肢体、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一、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轻度残疾人：三、四级肢体、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残疾人认定依据及证明材料：残联核发的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第三章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状况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对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适当扣减。

(一) 家庭收入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净(纯)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1. 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并扣除必要的就业成本，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它所得等。

工资性收入中外出务工人员原则上采取以下方式计算：

务工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按人社部门公布上年度数据确定) × 9 个月。

2. 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

经营净收入中农业生产经营年收入、种植业经营年收入和养殖业经营年收入原则上采取以下方式计算：

农业生产经营年收入 = 个人劳动力系数 × 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统计部门公布上年度数据确定）× 90%（收入调节项）。

养殖业经营年收入 = 牲畜核算标准 × 牲畜数量。

每头牛、马、驴、骡按1500元，5口猪以上按300元每口纯收入标准核算，每只羊按300元纯收入标准核算，100只以上禽类每只按30元纯收入标准核算，其他牲畜参照以上同类标准核算，特色养殖的按实际收入核算。养殖业收入以家庭为单位核算收入（养殖业收入核算标准由民政部门根据市场价格浮动，全旗定期统一调整）。用于家庭基本生产生活的牲畜不计入家庭收入。

3.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它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

4.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

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性转移支出等。

5.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赡（抚、扶）养费收入：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裁决、判决的，按照协议、裁决、判决的数额计算；没有协议、裁决、判决的赡养费按以下方式计算：

（1）居住在农村牧区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个人劳动力系数×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

（2）无稳定工作收入的城镇务工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个人劳动力系数×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9个月×10%。

（3）从事养殖业经营的子女，按家庭养殖业年收入的10%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即：牲畜核算标准×牲畜数量×10%。

（4）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从事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按注册资金10%核定。

无注册资金的在农村牧区从事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上年度本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在城市从事经营的子女，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上年度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12个月×10%。

（5）子女拥有机动车的，不包括残疾人代步车和用于生产生活的非经营性农用车，按购买价的2%核算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

年赡养费；不能提供购车合同或购车发票的，以当下互联网上最低报价核算。

(6) 子女为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正式职工，付给父亲或母亲一方的年赡养费=年工资总额×10%。

(7) 子女从事其他行业的，参照上述类似标准核定赡养费。

(8) 同一个子女，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养费。

(9) 离异家庭父母支付子女抚养费，法律文书中有明确标准的按法律文书执行，无法律文书的，抚养费原则上按赡养费标准计算。

(10) 户外子女享受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待遇、60周岁以上的子女不向其父亲或母亲提供赡养费。

(11) 成年无业的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核算时将其父母抚（扶）养、供养费用纳入个人财产收入。

(12) 依靠兄弟姐妹或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供养的重度残疾人，在评估认定其家庭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适当豁免，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

同一个具有赡（抚、扶）养关系的家庭，上述收入项目重复时，原则上应累计计算收入和赡（抚、扶）养费。

6. 不计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项目

(1) 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2) 政府发放的各类社会救助款物(高龄津贴、医疗救助金、救灾救济款物等一次性临时救助、“三民”补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3) “十四五”期间，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二)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车辆等，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林木等定着物。对于维持家庭生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定家庭财产状况时予以豁免。

(三) 民政部门可以通过辅助指标评估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作为评估该家庭是否存在隐瞒收入、财产状况的参考依据。辅助指标主要包括低保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水平，高标准装修住房，在银行有消费类贷款，用水、用电、燃气、通讯等日常生活费用大幅超出一般家庭平均费用以及存在自费就读高收费学校、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等高消费情况。对于辅助指标超标或不合理且不能说明理由的，可作为家庭经济状况超出规定的判断依据。

(四) 因病因学合理刚性支出

1. 下述家庭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应进行扣减(同一人不能重复扣

减)：

(1) 为了提高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生活困难人员救助水平，针对重残、重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

(2) 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只扣减未成年人）；

(3) 多重残疾、70周岁以上老年人、哺乳期妇女（一年）等特殊困难家庭。

2.扣减家庭核算收入的计算方法如下：

(1) 长期共同生活有重残（智力和精神1-3级，肢体和视力1-2级）或重病人员家庭。

农村家庭成员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0.12 \times 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城镇家庭成员月收入核算扣减金额=上年度本地区务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0.12 \times 家庭成员重病或重残人数。

(2) 多重残疾家庭、有未成年人的丧偶单亲家庭和7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

农村家庭成员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0.04 \times 多重残疾人、丧偶单亲家庭未成年人人数、70周岁以上老年人；城镇家庭成员月收入核算扣减金额=上年度本地区务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times 0.04 \times 多重残疾人、丧偶单亲家庭未成年人人数、70周岁以上老年人。

(3) 哺乳期妇女（一年）家庭。

农村家庭成员年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农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0.02 × 哺乳期妇女人数；城镇家庭成员月收入核算扣减金额 = 上年度本地区务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 0.02 × 哺乳期妇女人数。

3. 家庭合理性支出扣减。

将下列情况的自付医药费和学费列入家庭合理性支出范围，从家庭核算收入中扣减：

- (1) 上年度以来，重病住院治疗个人实际自付部分的医药费；
- (2) 上年度以来，慢性疾病住院治疗个人实际自付部分的医药费；
- (3) 上年度以来，单个家庭成员其他疾病住院治疗累计实际自付部分超过5000元及以上的医药费。

注：患病家庭扣减家庭合理性支出按上一年度以来费用结算票据为准，历年检查报告或病历只作为劳动力系数认定依据。

(4) 在校学生学费作为家庭合理性支出的条件：家中有高中生和本科（含）以下大学生的家庭，每年按2000元计算家庭合理性支出；丧偶单亲家庭有高中生和本科（含）以下大学生的每人每年按1000元计算家庭合理性支出。已享受教育部门救助政策的不予扣减支出。

4. 有责任人的车祸和工伤、吸毒、自残等医保部门未报销的医药费不列入家庭合理性支出范围。

第十六条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可以在嘎查村

（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下列方式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予以调查核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民政部门和苏木乡镇应当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动态管理等相关工作。

（一）入户调查。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及时完成核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入户调查工作坚持“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入户调查人员要认真详细做好记录，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有1名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民政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结果要由入户调查人和被调查家庭双方签字确认。

（二）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三）信函索证。调查人员以信函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调查方式。出现不宜入户调查时，前款规定的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程序可以采取电话、视频等非接触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旗民政局应当在收到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对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提请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信息核对程序，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查询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纳、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存款、商业保险、证券、互联网金融等信息。

第十八条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对申请人存在高收费学校就读（含入托、出国留学）、出国旅游、拥有门市房、单套住房120（含）平以上、2套（含）以上住房、25（含）马力以上大型农机具、房屋拆迁或土地征用、家庭拥有家用汽车、营业执照等财产超标情形，但通过核算，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实际生活存在重大困难的可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纳入低保保障范围。

第十九条 经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二十条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并对申请人提出审核意见，向申请人出具初审情况告知单，并在申请家庭所在嘎查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有异议的，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者民主评议结束后，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重新提出初审意见。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旗民政局应当入户调查。

第二十一条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是最低生活

保障确认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通过初审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提出确认意见。对单独登记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申请家庭，有疑问及举报的申请家庭需要重点调查，并且要进行备案。不得将不经过调查核实的任何群体或者个人直接确认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旗民政局是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操作规范，指导并适时监督各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开展低保业务的申请、审核、确认工作。

第二十三条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确认通知书，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最低生活保障按照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进行按户施保、分类救助。救助类别为A类、B类、C类。

（一）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A类保障范围的人员：

核算后城乡居民月（年）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保障标准20%的家庭为A类保障范围。

（二）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B类保障范围的人员：

核算后城乡居民月（年）人均收入大于保障标准20%，小于等

于保障标准40%的家庭，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B类保障范围。

（三）应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C类保障范围的人员：

核算后城乡居民月（年）人均收入大于保障标准40%，小于等于保障标准100%的家庭为C类保障范围。

说明：核算后A、B、C类保障家庭的保障范围和分类标准随每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标同时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嘎查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信息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身份证号、罹患重病、手机号码、银行账户等无关信息，不得公示未成年人有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支付，确保每月10日前发放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账户。

第二十七条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或者嘎查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书面协议并报旗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

农牧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二十九条 未经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不得将任何家庭或者个人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可以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

第三十二条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第三十三条 低保家庭成员死亡后，应当自其死亡之日起3个月内对其家庭状况进行核查，并办理完成低保金增发、减发、停发等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低保家庭，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可以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

第三十五条 加强农村牧区低保对象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调整优化低保渐退期政策。分类分档确定脱贫人口中低保渐退期限，

对家庭成员通过灵活就业、外出务工、自主创业等方式实现就业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对通过产业帮扶、股息分红等方式实现增收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给予6—12个月的渐退期。在核定对象收入超标的下个月起给予渐退期，在渐退期结束前一个月内，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复核评估，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退出。对因家庭成员考取公务员、国企、事业单位和领取养老金、遗属补助金等情形导致家庭收入超出保障标准；拥有小轿车、门市房，救助对象去世，自愿退出，征地补偿等家庭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以及瞒报、虚报、谎报重要家庭财产和收入事项的，不纳入渐退期管理。

第三十六条 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个月未主动告知的，旗民政局或者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就业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社局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八条 旗民政局应当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

作的监督检查，对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审核确认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进行审查；针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遇到的特殊疑难问题，进行综合研判，提出解决方案。

第三十九条 旗民政局和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应当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条 旗民政局和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对已达到领取退休金、养老金年龄，且在6个月内未办理完相关手续的低保家庭成员可以继续发放低保金，对已超过6个月未办理手续的将停止保障。

第四十四条 苏木乡镇（中心）、驻旗国营农牧场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成立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领导小组，

并报旗民政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旗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科右前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试行）》（旗政办发〔2023〕86 号）。

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

科右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前旗 2024 年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旗政办发〔2024〕44 号

6 月 18 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我旗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4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科尔沁右翼前旗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尔沁右翼前旗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旗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4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综合防治减灾规划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4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内汛〔2024〕1 号）《兴安盟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工作精神及有关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做好我旗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有效防范地质灾害风险，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地质灾害概况

我旗地质灾害类型有崩塌、泥石流两种。其中：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27处，主要分布在山区国、省道及乡间道路边、人工采石场的陡坡陡崖处；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25处，全部分布于洮儿河、归流河流域沟谷中，且主要集中分布于中西部山区。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及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我旗地质灾害重点汛期为5月1日至9月30日。根据气象预测，6-8月，我旗夏季降水量正常到略多，气温正常到略高，部分地区有阶段性干旱，盛夏易发生局地暴雨，区域性雷暴、冰雹等天气；9-11月，我旗秋季降水量正常到略多，气温正常到略高。初霜日期较常年略晚：西北部地区在9月上旬至中旬，其余地区9月下旬至10月上旬。

地质灾害在时间上呈现出集中分布的规律，往往降水多的年份，也是崩塌、泥石流多发的年份。从年内气象预测上看，泥石流主要发生在6-8月的汛期，约有95%以上的泥石流发生在该时

段。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密切关注强对流天气，认真做好雨季巡查、监测，排查地质灾害隐患，对有可能发生崩塌、泥石流等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防范。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范围

根据环境特征、降水区域预测、地质灾害现状以及危害程度，综合研究分析我旗地质灾害易发区分为：重点防治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重点防治区。

（一）重点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呈条带状分布在科尔沁右翼前旗中部的低山丘陵区及山间河谷，行政区域包括科尔沁镇、大石寨镇、归流河镇、阿力得尔苏木、巴日嘎斯台乡。区内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21 处。本区地貌为低山丘陵，具有地形起伏大、地势险峻、地形切割强烈等特征，同时，大石寨镇、归流河镇、科尔沁镇是旗人口分布较集中地区，经济活动活跃，大规模的坡地种植、削坡修路、采矿排渣（碎石）等人类活动对邻近的生态及地质环境影响较大。部分城镇、村庄、矿山、铁路、公路及其他公共设施又处在崩塌发育区、泥石流沟沟口或山体斜坡脚下，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与财产的安全威胁大。

重点防治的交通路段为阿尔山—白城铁路科右前旗段、国道 G111 科右前旗段、省际大通道科右前旗段以及省道 S101 科右前旗段。

（二）次重点防治区

次重点防治区分布在科尔沁右翼前旗西北部及中东部偏北一带，行政区域包括满族屯满族乡、索伦镇、乌兰毛都苏木以及德伯斯镇。区内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共 17 处。本区地貌类型为中低山、低山丘陵区，区内地形起伏较大，但区内人口相对较少，产业多以旅游、农牧业为主，地质灾害对人类生存环境影响较小，故将本区划为次重点防治区。

（三）一般防治区

一般防治区分布在科尔沁右翼前旗东部低山丘陵区，区内地形起伏较小，目前发现 14 处地质灾害点。目前该区人类工程活动主要以种植、养殖业为主，人类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较弱。

根据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立项，确定 2024 年度重点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是：阿力得尔苏木沙布台嘎查泥石流、阿力得尔苏木水泉沟泥石流、科右前旗俄体镇治安屯大北沟。

五、防灾减灾职责分工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把防灾减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期间值班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和“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按照行政管辖和财产管理权确定预防预报职责。

1.旗人武部：负责组建以基层民兵为骨干的抢险队伍，明确队伍防守地点和具体任务，严阵以待，遇到险情，随时参加抢险抗

灾。

2.旗教育局：负责对全旗中小学校、幼儿园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向师生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常识，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师生安全转移工作。

3.旗民政局：负责向受灾群众发放临时帐篷，协调全旗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收集灾情及救灾信息，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灾民生活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4.旗财政局：负责安排、筹集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资金，确保各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旗住建局：负责对全旗在建项目进行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指挥灾后民房和民用设施重建工作。

6.旗水利局：负责对全旗堤防、水库、闸坝等各类防洪工程和运行河道的安全运行情况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巡查、排查、督查。及时准确地传递雨情、水情、灾情预测预警信息，制定并监督实施防汛措施以及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理和水毁修复计划。及时收集、管理和报告因灾害导致的农业受灾情况。

7.旗农科局：指导农业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协助卫健部门做好灾区畜牧疫病防控工作。

8.旗文旅体局：切实加强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旅游景区（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汛期专项检查，设置相

应的警示标志，制定监测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负责监督旅游景区（点）地质灾害检查、巡查、排查、监督工作，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管理，严防游客进入洪涝区、地质灾害易发区。

9.旗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汛期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砂场、堆土场的安全检查，避免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负责监督管理全旗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全旗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和监督非煤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10.旗公安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以及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破坏抢险救灾物资设施等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抢险救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并协助组织撤离受灾围困的群众；负责抢险救灾过程中交通安全指挥工作，必要时，对已确定的抢险救灾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道路畅通。

11.旗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住建、交通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和灾情险情速报制度，要有专门人员日夜值班，责任到人、值班到位，保持通信畅通。

12.旗交通运输局：承担公路统筹调度、路网监测、抢险救灾工作。监测分析相关路网运行情况，发布相关信息。负责调控全旗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

13.旗卫健委：负责灾区疫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饮水、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和救护车立即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施救工作。及时提供地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做好灾区消毒和防疫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医药用品和食品卫生监督，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4.各苏木乡镇、嘎查村委会：要做好辖区内和所属企业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加强地质灾害预防和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使广大群众能够掌握地质灾害突发前的征兆和发生时的紧急避险知识，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特别是雨季要加强对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段的检查和监测工作，对发现的地质灾害前期征兆要密切监视，如有险情发生立即上报并做好群众的疏散撤离工作。

15.旗供电公司：负责抢修灾区受破坏的供电线路，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紧急用电，做好本系统水电工程抢险用电安全调度工作。

六、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快速反应机制

（一）辖区内一旦发生地质灾害，不管严重程度与否，担任监测的单位、基层组织和个人要在第一时间内向旗政府、应急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简明扼要地将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准确地点、人员伤亡、造成的损失、需要的求助方式及前往的路线等报告清楚。

（二）各苏木乡镇、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局在得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人员赴现场调查了解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采

取应急措施，疏散可能受到灾害影响的人群。对重要的生产设施加以保护和转移，针对具体情况拿出可行方案，防止灾情扩大。

（三）在地质灾害抢险过程中，涉及相关设备、设施、用具、物品的调配、转移、使用、消耗等，应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在旗委统一安排部署下，先行用于防灾抢险工作，之后再履行必要的报告、审批或补偿手续，以提高抢险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

政府大事记（4月1日—6月30日）

▲4月2日，科右前旗与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召开千万肉羊产业EOD项目交流座谈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国际数字经济研究院院长李嘉，中商恒生集团总经理董昕等政企双方领导参加会议。

▲4月3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全旗推进落实“六个工程”工作调度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各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3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储备调度会和科右前旗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7日，科右前旗与农发行兴安盟分行召开交流座谈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农发行兴安盟分行行长李瑞川出席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8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新能源项目调度会。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新能源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0日，科右前旗开展2024年度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等旗四大班子领导与旗直各部门、驻旗垂直管理部门、军警部队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共同参加了义务植树活动。

▲4月10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科右前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出席会议。旗廉洁文化“八进”牵头单位及廉洁文化示范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0日，科右前旗与中国氢能有限公司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中国氢能有限公司董事长邓建清等政企领导出席会议。

▲4月10日，科右前旗召开京蒙协作工作对接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向敬阳出席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李耀杰主持会议，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10日，科右前旗与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召开招商引资座谈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贞武参加会议。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葛洲坝集团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4月11日，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王越封带队到科右前旗召开考察对接座谈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出席座谈会。盟商务口岸局二级调研员陈剑

波，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4月11日，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法检“两长”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拟任职人员等列席会议。

▲4月12日，科右前旗召开人社系统重点工作推进会。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主持会议。

▲4月12日，科右前旗政协主席岳嵩山主持召开政协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十三次常委会。旗政协常委及政协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4月14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科右前旗工业园区调研。旗级相关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调研。

▲4月15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科右前旗旗级党员领导干部，旗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4月17日，2024年全区大豆单产提升现场观摩技术培训会在科右前旗召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张化珍，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胡有林，兴安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冯爱霞，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及盟旗农牧业局相关负责人等出席会议。

▲4月17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关心下一代工作暨创建

“五好”关工委工作推进会，盟关工委副主任乌力吉、段英正，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关工委主任李放及旗人大、政协、旗直部门、各苏木乡镇（中心）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4月18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深入科右前旗部分苏木乡镇调研当前重点工作。科右前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参加调研。

▲4月24日，科右前旗召开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主持会议。旗人大、政协相关领导及承办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4月24日，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改革实验处处长王茂林带领调研组到兴安盟科右前旗调研大豆玉米全产业链发展和春耕备耕工作。兴安盟农牧局副局长李雪山、旗直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5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调度会。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各苏木乡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推进会暨全领域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

▲4月25日—26日，科右前旗委召开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议，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出席会议。

▲4月26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全旗老年人体育文化工

作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各苏木乡镇、旗直各部门相关负责人，旗老龄委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6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98次会议暨旗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列席会议。旗领导丁波、黄满良、焦社军、李放、张俊宇、刘峪伯、马宁、王学伟等出席会议。

▲4月27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四十三次会议议题。旗政府党组成员、部分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4月27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议题。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出席会议。

▲5月6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二次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旗委常委、副旗长张俊宇，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6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全旗干部大会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旗四大班子领导参加会议。旗领导黄满良、焦社军、李放、王猛、张俊宇、刘峪伯、马宁、赵洪斌、王学伟、李耀杰及旗直各部门、各苏木乡镇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5月8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标企业承诺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出席会议。

▲5月8日，兴安盟委宣传部、团盟委、科右前旗委宣传部、团旗委、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联合举办的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学习会暨兴安盟青年讲师团集体备课研讨会在科右前旗召开。盟委宣传部副部长孙震，团盟委副书记李静怡，科右前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学伟，兴安盟委讲师团团团长孙哲琳参加会议。

▲5月10日，2024年全区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推进会暨市县药品监督能力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现场会在科右前旗召开，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徐天平，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盟行署二级巡视员孙德敏出席会议。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兴安盟、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等东部区部分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参加会议。

▲5月10日，中国传媒大学与科右前旗召开乡村振兴与定点帮扶座谈会。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张树庭，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国电投集团四川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永文等出席会议。

▲5月10日，中国传媒大学播音主持艺术学院教师深入科右前旗开展语言赋能师资培训。旗委常委、副旗长赵洪斌，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培训会。

▲5月10日，中国传媒大学与科右前旗召开大学生草原旅游节项目对接会，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党委书记刘京晶、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

▲5月10日，中国传媒大学与科右前旗召开电商经济品牌建设对接会。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张树庭，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及校地相关部门、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1日，科右前旗召开2024年国有企业第一次全体会议暨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安排部署国企改革整体框架调整后的重点工作和后续发展工作。

▲5月11日，中国传媒大学与科右前旗召开干部交接座谈会，中国传媒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张树庭，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盟委宣传部副部长、派驻科右前旗察尔森嘎查第一书记高帅，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出席会议。中国传媒大学有关领导，科右前旗领导李放、刘峪伯、王学伟及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7日，2024年全盟工程质量安全、自建房专项整治、消防审验工作暨警示教育会议在科右前旗召开。科右前旗政府副旗长郑波，盟住建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辛凤伟，盟住建局二级调研员陈君，全盟各旗县市住建部门相关负责人，重点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5月18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主任马国青一行到科右前旗就“三北”工程老化退化林召开专题

调研座谈会。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秦富仓,盟林草局党委书记、局长耿天良,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及区、盟、旗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19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全旗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会。旗直相关部门及有关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2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01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等旗委常委出席会议,旗政协主席岳嵩山等列席会议。

▲5月21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议题,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21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政府党组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四十四次会议议题。旗政府党组成员、部分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22日,科右前旗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科右前旗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启动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艾丽华、法工委主任张作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副主任李春丽出席会议,兴安盟人大工委主任徐卓主持仪式。

▲5月24日,科右前旗召开足球协会第一届执委会二次会议,兴安盟足协副主席卢德伟,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足协名誉主席修儒峰等出席会议。

▲5月24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赵世德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生态环保包联工作开展情况,盟生态环境局局长额图,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政府相关领导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参加座谈会。

▲5月27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三项工作”推进会。旗领导丁波、黄满良、张俊宇、刘峪伯、王学伟及旗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旗直相关部门、各苏木乡镇(中心)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27日,北京林业大学党委书记王洪元一行到科右前旗调研,北京林业大学党委副书记孙信丽,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旗政府相关领导一同调研。

▲5月27日,北京林业大学与科右前旗召开乡村振兴工作座谈会,北京林业大学党委书记王洪元、副书记孙信丽,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等校地领导出席会议。

▲5月28日,井泉药业与越南长春医药股份公司中草药贸易出口签约仪式在科右前旗举行,井泉药业董事长李井泉、越南长春医药股份公司董事长潘世长、科右前旗政府副旗长王志彪、李福生和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5月29日,科右前旗与北京市海淀区召开京蒙协作对接座谈会,海淀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向敬阳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科右前旗常委、副旗长李耀杰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联合科右前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深入科右前旗俄体镇举行“信用镇”授牌、签约仪式。

▲5月31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03次会议暨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等旗委常委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等列席会议。

▲5月31日,科右前旗委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为第六批全国干部培训教材所作《序言》精神,孙绍骋书记在主持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并讲话,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其他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6月5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温暖工程”书记专题会。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旗政府相关领导及部分苏木乡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5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校园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及资产处置”书记专题会。

▲6月4—5日,全区解决草原过牧问题试点工作培训班在科右前旗开班。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赵玉生,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冯爱霞出席培训会。自治区财政厅、林草局相关领导,17个试点旗县分管领导,全区各盟市农牧局负责人,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等一同参加培训。

▲6月5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政府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各苏木乡镇、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7日,中国少年先锋队科右前旗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团盟委书记、盟少工委主任康红波,科右前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马宁出席会议。

▲6月8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常务会议。旗政府党组成员、旗政府常务会组成人员、部分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8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七个怎么”座谈会。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委常委、

副旗长张俊宇,旗直相关部门及各苏木乡镇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9日,科右前旗举办城中草原前·海不夜街开街仪式。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政协主席岳嵩山,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政府副旗长杨乌兰参加开街仪式。

▲6月14日,科右前旗召开“讲诚信守信用”诚信工程建设推进会暨政企银“个体蒙信贷”座谈交流会。旗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联社负责人及部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16日,北京林业大学草原科技专家工作站、林草过渡区草产业创新研发中心在科右前旗阿力得尔现代草产业加工物流园区揭牌,并举行了内蒙古自治区林草过渡区草产业创新联合体组建签约仪式。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党委书记苏静,科右前旗政府副旗长王铁梅参加仪式。

▲6月17日,由兴安盟委政法委主办,科右前旗委政法委承办的全盟政法系统“强素质、担重任、建新功”暨“兴政杯”乒乓球、羽毛球、排球比赛在科右前旗全民健身中心举行。盟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冯爱霞,盟行署副盟长、公安局局长陈宏波,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参加开幕式。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鑫,盟检察分院检察长张红霞,盟委副秘书长、社会工作部部长刘泉,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等盟旗有关领导参加活动。

▲6月18日，科右前旗与西湖集团举行座谈会。深圳西湖集团董事局主席张秉辰，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盟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白云海，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兴安盟驻大湾区联络处副主任于长江出席座谈会。香港鳄鱼集团旗下有关企业负责人，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19日，科右前旗召开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出席并主持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俊宇及旗政府相关领导等出席会议。

▲6月20日，科右前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会议。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及其他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会议。

▲6月21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全旗主要经济指标调度会。旗领导王猛、张志民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1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全旗新能源项目推进会。旗领导王猛、张志民及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6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会，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会议。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丁波，旗委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旗直相关部门及各苏木乡镇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5日，科右前旗与国网兴安供电公司召开座谈会，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国网兴安供电公司总经理王晓程出席座谈会。

▲6月25日，科右前旗召开十五届旗委第九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科右前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黄满良，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放出席会议。各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十五届旗委第九轮巡察组全体成员以及巡察办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6月26日，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11次会议。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以及其他常委出席会议，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等列席会议。

▲6月26日，科右前旗召开做好保交房工作会议。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旗城投公司、房投公司、鑫鑫城投公司负责人，盟直和科右前旗各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6月27日，科右前旗在察尔森镇开展庆“七·一”主题党日活动。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旗政协主席岳嵩山出席活动。旗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法检两长，旗级领导所在部门班子成员、旗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苏木乡镇党政正职、旗委主要领导党建工作联系点负责人共同参加活动。

▲6月27日，全区农牧业生态资源保护技术培训暨沼气安全生产现场观摩活动在科右前旗举办，自治区农牧厅二级巡视员吴忠岩，自治区农牧业生态与资源保护中心主任王跃飞，兴安盟农牧局局长李振林，科右前旗常委、常务副旗长王猛出席活动。全区各盟市农牧局相关负责人，兴安盟各旗县市农科局、推广中心负责人等参加培训。

▲6月28日，科右前旗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家博主持召开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旗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旗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黄满良，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张俊宇等列席会议，部分旗级人大代表特邀列席会议。

▲6月28日，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中共科右前旗第十八届人民政府党组第四十七次会议议题，旗政府党组成员、部分旗直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8日，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主持召开科右前旗与自治区交通集团座谈会。科右前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6月28日，科右前旗召开EOD项目交流座谈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处长孙维豹，科右前旗委副书记、旗长刘海涛，中咨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项目实施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旗政府相关领导、旗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8日，科右前旗召开乌兰毛都旅游和天天那达慕全网推广签约会，盟行署副盟长、科右前旗委书记孙书涛，内蒙

古文旅集团董事兼正北方酒店康养公司执行董事曹俊杰，盟旗相关部门领导及部分企业代表参加签约会。

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

旗政府及办公室发文目录（4月1日—6月30日）

旗政府办公室文件

- ★ 关于印发《科右前旗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旗政办发〔2024〕43号）
- ★ 关于印发《科尔沁右翼前旗202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旗政办发〔2024〕44号）

科右前旗政府办公室